

证券代码：836785

证券简称：晶彩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会计师进场较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国各地复工均有所延迟，虽然公司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，但审计项目组受疫情影响，导致审计资源严重不足，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部署，审计项目组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展审计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尚不能确定能否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近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受疫情影响人手不足与公司解除了业务约定书，公司尚在寻找新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将尽快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尽快完成年报审计、编制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甚至公司股票存在

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蔡晓芬；联系地址：为福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产业园紫洋路 1 号
18065279930；联系电话：0595-28059958；传真号码：0595-28059958；邮编为 362000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